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陳元琪 電話: 7531843 傳真: 7283265

電子信箱:D63000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教社字第10602736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(含條文)、文化部原函、教育部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(電子檔3個)(0273662A00\_ATTCH1. pdf、0273662A00\_ATTCH2. pdf、0273662A00\_ATTCH

3. pdf \ 0273662A00\_ATTCH4. 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文化部106年7月27日文 授資局綜字第10630079071號令訂定發布「古蹟保存計畫 作業辦法」,請協助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8月7日臺教國署原字 第10600840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15000-08-150 交 09: 52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線

訂